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申請情況  
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情況**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截至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635,22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7.8%。餘下21,470,77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2.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21,470,77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令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有關供股股份的股東受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產生的任何高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1月9日(星期五)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款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6年1月8日

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軍先生及花艷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